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台技(二)字第 0990170708 號函辦理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甄試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2 臺南縣永康市中正路 529 號

電話:(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網址: http://www.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 | | T |
|-------------------------------------|--|---|
| 項目 | 日 期 | 備註 |
| 1. 簡章發售 | 99 年 10 月下旬 | 可由本校網路免費下載使用 |
| 2. 網路報名 | 99.11.15(星期一)上午9:00~ 99.11.22(星期一)下午4:00止 | 一律網路填表 http://eec. tut. edu. tw/ |
| 3. 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 | 99.11.15(星期一)~99.11.23(星期二) | (1)【掛號郵寄】 完成網路報名後,以掛號郵 寄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 (2)【現場繳交】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備齊相 關資料,於上班時間親自送 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 4. 寄發准考證及口試通知 | 99.12.8(星期三) | (1)以限時專送寄出 (2)口試時間分配表公告於 各系所網站 |
| 5. 口試 | 99.12.18(星期六) | |
| 6. 寄發甄試成績單 | 99.12.20(星期一) | 以【限時專送】寄出,於下午4: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並同時公告分數組距。 |
| 7. 成績複查 | 99.12.23(星期四) 中午12:00 前 |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 <u>附表5</u>) |
| 8. 放榜 | 99.12.24(星期五) | 下午4:00 於本校教育大樓 玄關公布欄及網路公告榜 單 |
| 9.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 之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 | 99.12.30(星期四) 中午12:00 前 |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6) |
| 10. 報到 | 100.1.10(星期一)前 | |
| ※本日程表若有變動,」 | 以相關通知為準。 | |

目 錄

| 壹、依據 | I |
|--------------------|---|
| 貳、招生系所、名額 | 1 |
| 参、報考資格 | 1 |
| 肆、簡章發售 | 2 |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2 |
| 陸、報名手續 | 2 |
| 柒、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 5 |
| 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 5 |
|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日間部碩士班 | 6 |
| 捌、甄試日期及時間 | 6 |
| 玖、甄試地點 | 6 |
| 拾、寄發甄選成績單 | 7 |
|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7 |
| 拾貳、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7 |
| 拾参、錄取規定 | 7 |
| 拾肆、報到及相關規定 | 7 |
| 拾伍、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8 |
| 拾陸、收費參考 | 8 |
| 拾柒、其他 | 8 |
| 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9 |
| 附錄 2: 報名繳費方式10 | 0 |
|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
| 附表 1:報名表(正表)範例1 | |
| 附表 2: 考生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5 |
| 附表 3: 考生推薦函 | |
| 附表 4: 國外學歷切結書 | |
| 附表 5: 複查成績申請表2 | |
| 附表 6: 申訴表 | 3 |
| 附表 7: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 | |
| 附圖 1: 本校位置圖2 | |
| 附圖 2: 本校校區平面圖2 | 8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台技(二)字第0990170708號函辦理。

貳、招生系所、名額

| 系所別 | 組別 | 名額 | 備 註 | | | | |
|---------------------------------|-------|----|---|--|--|--|--|
| 生活應用科學 | 生活科學組 | 5 | 一、 僅招收一般生 。 二、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 | | | | |
| 研究所 | 時尚設計組 | 4 | 三、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各組若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由本招生委員 |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碩士班 【原應用設計研究所】 | 不分組 | 6 | 會召開放榜會議,參酌各組報名人數決定之。 四、本「甄選入學」招生,各所經備取遞補後仍 有缺額者,其名額得併於「考試入學」辦理。 | | | | |

【附註】

本校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之分組,係為教學及研究需要依課程模組另行設定之組別,非學籍上之分組,依教育部規定不能在「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上加註組別。

参、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依據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上述 (一)至(四)之規定辦理。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註】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從事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肆、簡章發售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整。

二、函購

- (一)附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 (需貼足限時郵資 17 元,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二)附 50 元之郵政匯票一張(抬頭:台南科技大學)。
- (三)上述兩項請郵寄至 710-02 臺南縣永康市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日間部研究所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 三、面購:可至本校警衛室或教務處購買。
- 四、網路免費下載使用:本校網址(http://www.tut.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網路報名:請至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填寫報名資料(參閱<u>附錄1</u>), 並列印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及備齊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 面資料,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始完成 報名手續。
- 二、報名期限: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99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00止,逾期概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 一、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1)。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二)報考系所別、組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費收費

| 報考系所別 | 報名費 |
|------------------------------|---------|
| 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 1,400 元 |
| 視覺傳達設計系日間部碩士班 【原 應用設計研究所】 | 1,400 元 |

- (一)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 戶口名簿影本。
 - 2. 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二)上述符合免繳報名費優待之考生請先行繳交報名費,待報名完成後再行退費 (請將本人之銀行帳號存摺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俾便退費)。
- ※三、報名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2】。

四、列印報名表件

使用 ATM 轉帳或以臨櫃方式繳款,約俟 30 分鐘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得上網列印 A4 規格之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一)報名表正表(範例如附表1):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一式共3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不得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
- ※(三)考生請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 處親自簽名。
- ※(四)網路報名系統將於99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6:00關閉,請考生務必 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五、繳交報名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請完備上述各項規定。
- (二)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考生學歷(力)證件黏貼表,如附表2】

| 證件報考身分 |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 |
|--------------|--|
| 1. 應屆畢業生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9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或 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
| 2. 非應屆畢業生 | 最高學歷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 P.1)。 |
| 4. 持外國學歷報考 | 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 <u>附錄 3</u>),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如 <u>附表 4</u>),最遲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不予入學。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繳交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報考系所別 |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
|---------------------------------|--|
| 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及生涯規劃等)。 3.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全民英檢、TOEIC 多益測驗、TOFEL 托福測驗、IELTS 或其他證明)。 4. 相關證照證明影本(乙、丙級技術士證、公務人員類或其他證明)。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碩士班 【原應用設計研究所】 |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及生涯規劃等)。 3. 作品集。 4. 師長推薦函【格式如附表3】。 |

(四)繳交期限:99年11月23日(星期二)前,逾期概不受理。

(五)繳交方式

- 1. 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請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報 名系統所產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 戳為憑】。
- 2.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請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配合本校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六、本會預計於99年12月8日(星期三)前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及口試通知,考生若於99年12月13日(星期一)前未收到,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6-2535643)。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一人限報考一系所(組),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組別及 報名資料;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所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三)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繳交畢業(學位) 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如錄取後不能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 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 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學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影印本,經 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 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入學。
 - (六)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於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 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在職進修人員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 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七)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 學籍。
- ※(八)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利安排試場。

柒、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 甄試項目 | 計分方式 | 滿分 | 佔總分之百分比 | 備註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 | 1. 歷年成績 2. 自傳 3. 英文能力證明 4. 相關證照 | 100 分 | 40% |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 | | |
| 口試 | 1. 中文或英文自我 介紹 2. 研究潛力 | 100 分 | 60% | 研究潛力(含專業作品或專題製作成果介紹)。 ※請準備 3~5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 | | | |
| 規定事項 | 1. 甄試項目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2)書面資料審查。 3. 各組若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由本招生委員會召開放榜會議,參酌各組報名人數決定之。 | | | | | | |
| 注意事項 | 本所之分組,係為教學及研究需要依課程模組另行設定之組別,非學籍上之分組,依教育部規定不能在「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上加註組別。 各考生之口試時間分配表,預計99年12月8日(星期三)於本所網頁公告。 | | | | | | |
| 聯絡方式 | 洽詢電話:06-2535648 洽詢人員:沈清吟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5:00) Email:emhome@mail.tut.edu.tw 網址 http://www.tut.edu.tw/webmaster/wwwasl/Chinese/c-index.htm | | | | | | |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日間部碩士班【原 應用設計研究所】

| 甄試項目 | 計分方式 | 滿分 | 佔總分之百分比 | 備註 | | |
|--------|---|-------|---------|--|--|--|
| 書面資料審查 | 1. 歷年成績 2. 自傳 3. 作品集 4. 師長推薦函 | 100 分 | 40% | 1.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 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2. 師長推薦函 【格式如 <u>附表3</u> 】 | | |
| 口試 | 研究潛力 | 100 分 | 60% | 含專業作品或專題製作 成果介紹。 | | |
| 規定事項 | 1. 甄試項目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2)書面資料審查。 | | | | | |
| 注意事項 | 各考生之口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於本系所網頁公告。 | | | | | |
| 聯絡方式 | 洽詢電話:06-2549118 洽詢人員:蔡淑涓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 至下午5:00) Email:emioad@mail.tut.edu.tw 網址 http://203.68.182.50/giad/ | | | | | |

捌、甄試日期

- 一、甄試日期:99年12月18日(星期六)。
- 二、甄試時間 由各系所自行排定口試時間(預計 99 年 12 月 8 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玖、甄試地點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家專、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台南科技大學):臺南縣 永康市中正路 529 號。
- 二、本校位置圖及校區平面圖:(如附圖1、附圖2)。
- 三、各招生系所口試相關資料將載明於口試通知單上,於99年12月8日(星期三) 連同准考證一併寄發。

拾、寄發甄試成績單

- 一、預計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考生可於當日下午 4:00 起上網查 詢成績。
- 二、甄試成績單不再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任何疑義,請於99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u>附表5</u>),以傳真方式(06-2541309)向本會申請複 查,逾時概不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各甄試項目之總分核計為限, 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甄選評分表,亦不可要求說明甄選標準。

拾貳、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公告甄選名額數。
- 二、考生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四、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則報部增額錄取。若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需能同時遞補方得錄取。
- 五、考生甄試項目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考生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 七、預計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於本校教育大樓玄關公布欄及網頁 公告榜單,並書面個別通知。

拾参、錄取規定

- ※一、考生經錄取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入學,未經註冊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特殊情節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二、考生經錄取入學時,如因專業不足需補修學分者,可由所長提出經所務會議 審核後,補修相關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錄取入學者,須依各系所規定補修相關專業科目,但不列入畢業 學分計算。

拾肆、報到及相關規定

一、錄取考生需於本會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要求 補報到。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 遞補至原公告甄選名額數。

【備註】所有遞補作業於100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00截止。

- ※二、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須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如附表 7),否則本會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 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 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 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四、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95年5月1日所頒台高(四)字第0950057997B號令「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查詢)

拾伍、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於99年12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妥申訴表(如附表6),以傳真方式(06-2541309)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陸、收費參考

本校係屬可自主彈性收費學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 之。99 學年度收費參考如下:

99 學年度第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系所別 | 學費 | 雜費 | 平安 保險費 | 總計 |
|--------------------------|---------|---------|-----------|---------|
| 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 39, 810 | 13, 140 | 190 | 53, 440 |
| 視覺傳達設計系日間部碩士班【原 應用設計研究所】 | 41, 180 | 14, 060 | 190 | 55, 7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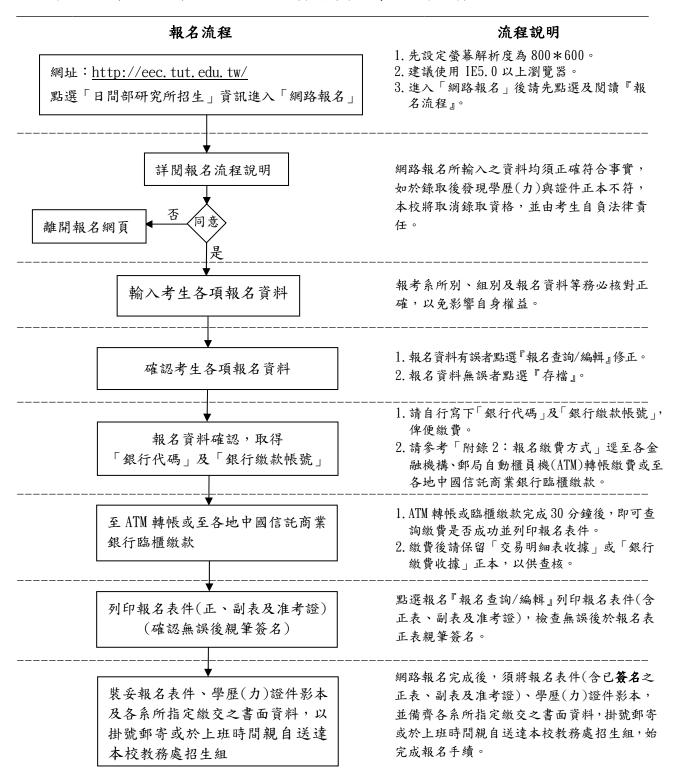
【註】本校另收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依實際修課情形約收新台幣 300~1,500 元。

拾柒、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者,以本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1: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系統處理考生報名資料,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 2.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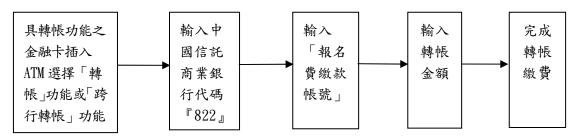
附錄 2:報名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限: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00止。
- 二、繳費期間:請報名考生務必於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99年11月23日 (星期二)下午4:00止完成繳費,才能列印報名表件。

三、繳費方式

(一)ATM 轉帳: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 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 而定)。

※【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 (二) 臨櫃繳款: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填寫 「代收業務繳款憑證」臨櫃繳款【僅限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臺繳交】。
 - 1. 受款人名稱:台南科技大學
 - 2. 繳款號碼:請依網路報名所取得之「繳款帳號」填寫,共計13碼。
 - 3. 金額:請依報考系所別規定之報名費用填寫。

四、繳費注意事項

- (一)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 進行轉帳繳費。
- (二)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 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三)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 始可轉帳。
- (四)ATM 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 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二、繳費方式』再次 完成轉帳繳費。
-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 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 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 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 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 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 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五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 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 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 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 協助認定。
- 第 六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 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七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 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 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 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 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 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 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 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十一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 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 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 課取得之學歷。
-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0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

| 准 = 姓 | 考證 | 登 號 | 三 | (考生免輸 | 入) | 扁 | 證統一 號 男 | A 生 | 1 | 2 日 | | 90 | | | | 月內 | :最近3個]二吋脫 :身正面 |
|-------|-----|-----|----------|----------------------------|-----|------|---------------|--------|------------------------------|-----|----------|----------------------|-----|---------|--------------|------|-----------------------|
| | 訊 | 地 | 址 | | | | | | | | 相片與准 | ;本表須 韭考證用 的相片。 | |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06-2 | 535 | 00 |) | ŕ | 亍 | 動 | 電 | 話 | 0 9 | 21- | -00 | OC | 000 |
| 報 | 考 系 | 所 | 別 | 生活應 | 用科學 | 學研 第 | 究所 | 幸 | 昅 | 考 | 組 | 別 | | | ·學組 :應用科學 | 研究所: | 考生請勿輸入】 |
| 考 | 場 | 協 | 助 | □身心 | 障礙生 | · | | | 【請輸入服務事項並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 | | | -冊影本】 | | |
| 學 | | | 歷 | 畢 業 (含應屆) ○○○○ 大學(學院) ○○○○ | | | | |) <i>i</i> | 系(組 | 1) | | | | | | |
| • | | | 7 | 同 等 力 | 符合同 | 等學 | 力認定 | 標準 | 準第 <u></u> 項規定【請參閱簡章 PP.1~2】 | | | | | | | | |
| 核 | 驗 | 程 | 序 | 審表及驗證收報名費 | | | | 費 | 編 | | 登 | 記 | | 發 次(考生) | 生考認 | 備註 | |
| | | 身 | 分部 | 全【正面】 | 影本為 | 黏貼處 | きか |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

考生簽章: _____大明

| - 14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0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學生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證書景 | 影本浮貼處 |
| 相關證何 | 牛浮貼處 |
| 相關證何 | 牛浮貼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10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0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推薦函

| — | ` | 申 | 請 | 人 | 基 | 本 | 資 | 料 | : |
|---|---|---|---|---|---|---|---|---|---|
|---|---|---|---|---|---|---|---|---|---|

| • | 中萌八本 | ・平貝打・ | | | | |
|----|------|--------------|-------------|------------|--------------|-------------------|
| 姓 | 名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學 | 歷 | | 、學(學院) 月 | | 報考系所別 |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碩士班 |
| 二、 | 推薦人資 | 料:(請推薦人 | 親自填寫) | | | |
| 推 | 薦 人 | | | 任 職 | | |
| 姓 | 名 | | | 單 位 | | |
| 職 | 稱 |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 三、 | 對申請人 | · 參加貴校日間部 | 碩士班甄試入學 | 考試,本人對該 | 1 君之表現評價如 | 口下:【請予以勾選】 |
| | ◎學習戶 | 能力 □傑 と | 岀 □優良 | □良好 | □尚可 | □無法判定 |
| | ◎創造約 | 能力 □傑 と | □優良 | □良好 | □尚可 | □無法判定 |
| | ◎組織魚 | 能力 □傑 と | □優良 | □良好 | □尚可 | □無法判定 |
| | ◎表達魚 | 能力 □傑 と | □優良 | □良好 | □尚可 | □無法判定 |
| | ◎合作料 | 清神 □傑と | □優良 | □良好 | □尚可 | □無法判定 |
| | ◎人際▮ | 關係 □傑と | □優良 | □良好 | □尚可 | □無法判定 |
| | ◎領導約 | 能力 □傑 と | □優良 | □良好 | □尚可 | □無法判定 |
| | ◎綜合者 | 表現 □傑と | □優良 | □良好 | □尚可 | □無法判定 |
| | 具體評 | 語:(包括專業 | 領域、就讀潛力 | 及其他補充事項 | 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 | 蔫人簽章: | |
| | | | | | 華民國 99 年 | |

^{1.}本函旨在協助瞭解申請人之能力狀況,以為參考依據。

^{2.}推薦人填妥後,請將其置入自備信封袋內,密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由申請人繳交【單獨寄送者 不予採計】。

| - 18 - | | 18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0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述證件,或報考資料經查證有造假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 定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不得異議;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 |
|----------|------------|--|
| ※ |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 |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所別/組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 - 20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0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99年12月 日

| 報考系所別 | | 組別 | | 組工活應用科學研究所考生請勿填寫】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 | | | |
| 複查項目(項目 名稱自行填寫) | | | | 實得總分 | | |
| 複查前成績 | | | | | |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一、打淡記號者,由本會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2541309)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99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各甄試項目之總分核計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甄選評分表,亦不可要求說明甄選標準。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招生 | 生委員會 | 戳印 | | |
| 回覆日期: | | | | | | |
| 承辦人員: | | | | | | |
| 承辦知 上· | | |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0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申訴表

| | | | 編號・ | |
|---------------------|---|--------------------------|-----------|--------------------------|
| 姓名 | 准考證號碼 | | 申訴日期 | 年月日 |
| 報考系所別 | | 組別 | 【非報考生活應用和 | 組 4學研究所考生請勿填寫】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手機 | | |
|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 | | | |
| 希望獲得之 補救方式 | | | | |
| 附註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 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 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 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 | 式(06-2541309) 【答復,必要時 |)或限時掛號等 | 寄至本會提出申 |
| | | 申訴人簽章 | : | |
| | | | | |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0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 | | | | | |
|--------------------------|----|----|--|----|------|-----|----|
| | | 姓石 | | | 聯絡手機 | | |
|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 | | | | | | | 系所 |
| ()組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 |
| 此致 | | | | |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日期 | 生 | F 月 | 日 |

【第一聯】存根聯招生委員會存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0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 | | | | | | | | 所 |
| (| | | | | | | | |
| 此致 | | | | | |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第二聯】收執聯交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1.考生請填妥本聲明書經簽章後,於100年1月10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辦。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選放棄錄取」。
- 2.本會於聲明書蓋騎縫章後,第一聯撕下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未蓋本會戳章者無效。
- 3.請備妥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填妥考生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 4.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 26 - |
|--------|
|--------|



本校校區平面圖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2臺南縣永康市中正路 529號

總機:(06)2532106 轉 218、219、221、239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網址:<u>http://www.tut.edu.tw</u>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函購應另附 17 元回信郵資】